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
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教育与培训与精细化工行业，主营业务为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教学辅助软件研发与销售以及印刷胶印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教育培训行业，主营业务分为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教学辅助软件研发与销售三大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龙门教育的部分剩余股权，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营豪

项目主办人：

陈松

杨轶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